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德市科资〔2024〕6号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发布 2024 年度德阳市重点研发指导类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市、县）、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二、三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九届五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现启动 2024 年度德阳市重点研发指导类项目申报工作。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2024 年度德阳市重点研发指导类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申报项目均须符合以下申报及指南要求，申报附件材料均须在德阳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上传。

（一）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1.凡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具备科研开发、科技服务和决策咨询研究能力的单位，均可申报（相关指南另有要求的以指南要求为准）。

2.多家单位联合申报，须附合作协议，加盖所有合作单位公章并扫描在线上传。

3.申报单位应提供自筹承诺书（见系统申报书），自筹经费在申报阶段核定后原则上不可调减，无自筹承诺书不予受理。

4.被纳入国家统计局调查对象的事业单位（见附件4），需提供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增长情况说明（见附件5）及相应证明材料，单位研发投入增长情况将作为立项重要参考依据。

5.项目申报单位应对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发现项目或申报材料造假，新申报项目不予立项，已立项项目撤销，项目申报单位纳入科研失信记录。

6.在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前（2024年5月31日），有到期半年后未完成验收的申报单位，不能牵头新申报2024年度德阳市重点研发指导类项目。

7.项目申报单位（含合作单位）诚信状况良好，处于限制申报期内和被纳入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的单位，不得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单位在职人员，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 2 —

或本科及以上学历。

2.同一年度，每个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项，目前承担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且尚未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处于限制申报期内的申报人，不得牵头和参与申报。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若退出，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和参与申报新的项目。

（三）推荐单位要求

1.各推荐单位应加强对所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及时进行项目线上推荐。

2.各市级部门、各区（市、县）推荐单位可在此通知基础上另行制定通知，明确当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和报送流程，并按时向市科技局报送纸质推荐函和项目汇总表。

3.各市级部门、各区（市、县）推荐的项目，由推荐单位形成推荐意见后，向市科技局报推荐函和项目汇总表。

（四）其他要求

1.重点研发指导类项目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申报单位应严肃认真、科学合理地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增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同一年度每家企业最多申报1项重点研发指导类项目，有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普基地）的企业可酌情增加；事业单位申报项目数量见项目申报指南。

3.项目支持方向见申报指南。

4.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多渠道、跨计划重复申报。

5.网上不受理涉密项目。

二、指南类别

1.2024 年度德阳市高新领域重点研发指导类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 1）。

2.2024 年度德阳市农业农村领域重点研发指导类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 2）。

3.2024 年度德阳市社会发展领域重点研发指导类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 3）。

三、项目申报程序

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申报书模板可在德阳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文档下载”中下载），在项目申报时暂不提交纸质材料，待申报项目立项公示后，再另行通知提交纸质申报书。未立项项目无需报送纸质件。

（一）申报身份获取

申报单位管理员、项目负责人登录德阳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deyang.tccxfw.com>），进行身份注册和实名认证，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需完整、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已注册过的单位和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填报

项目申报书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指南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项目负责人登录德阳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根据相关指南提出的具体申报方向，按照提示，在线填报项目申报书和上传附件，盖章部分扫描后在线上传。

（三）项目申报单位审核

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德阳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在线审核和提交，并对所有申报材料负责。

（四）推荐单位网上审核、提交

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截止时间进行申报项目的在线审核、提交。

（五）申报书修改

在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以前，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均可在线主动撤回申报书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项目申报书及其附件须在申报截止时间以前完成项目申报单位审核和在线提交。

（六）推荐单位汇总、推荐、报送

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拟推荐项目的网上审核和提交、汇总，并出具项目申报推荐函和项目汇总表报市科技局。不受理申报单位单独报送。

（七）申报书受理

通过形式审查并同时获得推荐单位纸质推荐函、汇总表推荐的项目，我局视为通过审核，予以受理。

四、申报时限及材料报送地址

（一）申报时限

1.项目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8:30 至 5 月 31 日 24:00。逾期将不再受理新的申报材料。

2.推荐单位报送推荐函、项目汇总表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材料报送地址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资管科：岷江东路 126 号 305 室

联系电话：2507532

五、项目申报咨询

（一）咨询时间

工作日：8:30-12:00，14:30-18:00

（二）申报指南咨询

高新科：2501665

农村科：2515562

社发科：2509505

（三）申报流程咨询

资管科：2507532

（四）技术支持

焦老师：028-65238378（咨询时请说明是德阳管理平台）

附件：1.2024 年度德阳市高新领域重点研发指导类项目申报指南

2.2024 年度德阳市农业农村领域重点研发指导类项目

申报指南

3.2024 年度德阳市社会发展领域重点研发指导类项目

申报指南

4.研发费用被纳入国家统计局调查对象单位名单

5.2022—2023 年度研发费用增长情况说明



附件 1

2024 年度德阳市高新领域重点研发 指导类项目申报指南

一、绩效目标

突破关键技术 1—2 项，新申请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2 项以上；形成新产品或示范应用不少于 1 个；项目执行期内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400 万元以上（高校、科研院所单独申报除外）。

二、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时间自立项文件下达之日起计算。

三、支持重点

机械装备。航空零部件、轨道交通等高端装备研发和制造，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开发及应用，智能零部件组件制造技术、新型农机装备整机制造及应用、无人机等通用航空器研发与应用、航空航天复合材料及制备技术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等。高端能源装备、先进冶金装备等重大技术装备领域关键技术与产品，包括能源开发端的油气装备、环保端的工业节能装备、风电等可再生能源装备、非常规油气开采装备、储能装备、氢能装备以及智慧能源装备等。

材料化工。以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和电解液等锂电材料为主的新型能源材料，新型化工材料、电子新材料、高性能纤维、高性能树脂、金属材料、石墨烯材料、可降解材料、3D打印材料、高端膜材料等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食品饮料。白酒酿造、生物饲料等生物农业领域及新型发酵技术、多肽保健食品研发，肉制品杀菌灭毒、副产物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饮用水包装材料及设备研发、植物蛋白饮料等饮料研发和烟草领域技术创新等。

数字经济。特色电子元器件、智能家居、智能手机等终端产品的核心技术，智能制造、智能传感、服务器、数字能源等相关关键技术，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大数据、区块链、信息安全、元宇宙等。

四、申报单位在线提交材料

(1) 德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

(2)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编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认定文件)。

(3) 近两年内获取的技术创新成果支撑材料。

(4) 企业近两年财务报表。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024 年度德阳市农业农村领域重点研发 指导类项目申报指南

农业农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科技创新，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目标，重点支持我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依托当地产业，围绕农村科技创新、促进农业产业升级和乡村振兴等领域的技术创新需求，开展科技研发与推广应用工作。

一、绩效目标

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模式 2 个（项）以上；建立科技示范点、示范基地、示范生产线 1 个（条）以上；开展集中性科技培训、现场观摩会 3 次以上，培训产业技术骨干 10 名以及科技示范户、专业大户、新型农民 100 人次以上；建成各类创新平台 1 个以上。

二、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时间自立项文件下达之日起计算。

三、支持方向及重点

重点围绕县域产业发展需求，支持各区（市、县）依托当地星创天地、专家大院、产业技术服务中心等平台，联合省、市科

技特派员，开展技术咨询、现场指导、技术培训、创业培训等技术服务，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和成果转化应用；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及企业等，指导、带动农民就业创业，依靠科技进步增强贫困地区脱贫发展的内生动力。

（一）支持针对我市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优良品种选育工作，特别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鼓励开展种子繁育技术创新，包括高效繁育技术、种子质量控制技术、种子加工与储存技术等；支持种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推动种业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提升我市种业整体竞争力。

（二）支持建设集农业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于一体的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鼓励基地开展精准种植、智能养殖、智能农机等农业智能化技术应用的示范与推广；支持设施农业领域的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与应用，如智能温室、无土栽培、节水灌溉等；鼓励开展设施农业新模式的示范与推广，如循环农业、立体种植、休闲观光农业等。

（三）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适应我市农业生产需求的先进农机装备，特别是针对丘陵地区的特色农机；鼓励对现有农机装备进行技术升级和智能化改造，提高农机作业效率和质量；支持试制新型小型农业机械机具，满足丘陵地区精细化、轻简化作业需求；鼓励在丘陵地区建立农机应用示范片，通过现场示范、技术培训等方式，推动新型小型农业机械机具的广泛应用。

（四）支持我市地方特色农副产品，围绕粮油、果蔬、水产、

茶叶、川酒等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及产业化，提升农业产业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度德阳市社会发展领域重点研发 指导类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行动，提升我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和自主创新能力，充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创新体系，以科技赋能推动我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绩效目标

围绕我市在社会发展领域的重点产业和创新产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力争突破在医卫健康、生态环保、食品、安全、文化旅游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 60 项以上，公开发表论文 60 篇以上，申请专利 15 项以上。

二、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时间自立项文件下达之日起计算。

三、申报数量

遵循择优申报原则，三级甲等医院每个单位限额申报 12 项；三级乙等医院每个单位限额申报 6 项；二级甲等医院每个单位限额申报 2 项；其他基层医院每个单位限额申报 1 项；国家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每个单位限额申报 10 项；其他高职院校每个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其他公益事业单位每个单位限额申报 5 项；省重点实

验室各限额申报 2 项；各医疗机构有省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市重点实验室的各限额申报 2 项；各医疗机构在上一年度承接药物、医疗器械注册类临床试验项目超过 60 项以上的，限额申报 2 项。

四、支持方向与重点

（一）支持医疗卫生领域关键技术与推广。重点支持艾滋病、结核病等传染性疾病防控及防治疫苗、诊断试剂、治疗药品、生物医药研发；药物临床标准化研究；支持癌症疾病防治研究，创新药物、仿制药物、医院制剂研究开发，中药制药工艺关键技术研究；药物筛选、新型诊断技术与设备、重大医疗临床技术提升、中医药研发及应用；地方病、职业病、皮肤病防治研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研究与管理研究；智慧医疗、智慧养老、适老化及残疾人服务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研发，医养结合服务平台建设；全民健身、运动医学、妇女儿童健康与保护关键技术研究；基层卫生适宜技术推广示范研究。

（二）支持大安全领域关键技术与推广。重点支持开展食品安全溯源、贮运、生产、检验检测技术研发与装备研制，食品安全预警、风险评估技术及标准化研究与应用；预制菜及调味品加工、包装、仓储、冷链等技术与装备研制；白酒酿造微生物和白酒生产机理、自动化、智能化酿酒装备研发应用、信息化应用、绿色生态制造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展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领域防灾减灾关键技术及设备研发；开

展社会安全治安防控、智慧消防建设、毒品查缉及戒毒、应急反恐等领域公共安全技术研究、装备开发和应用；开展各生产领域安全预防、风险评估、应急救援、应急管理等安全生产技术研究、装备开发及应用。

（三）支持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与推广。

重点支持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等防治技术，战略性、紧缺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综合利用，以及废气、废水、固废和危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关键技术研究、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气候变化技术创新、环境监测、耕地保护、生活垃圾、节能减排降碳、节约用水、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安全保护等关键技术研究；绿色低碳建筑新材料、绿色新能源等关键技术研究；塑化剂降解技术、废旧塑料分类高质回收再利用和热熔再生技术研究；生态修复、耕地保护等技术研究；传统内燃机高效节能减排、柴油车尾气治理与装备研制等技术研发。

（四）支持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支持开展考古与文化遗产保护技术、装备研究；支持红色文化、巴蜀文化、非遗文化等数字化研究与应用；开展文化场馆、旅游景区等公共智慧服务平台技术研究，支持 VR/AR/MR/XR 等虚拟沉浸式技术在文化旅游领域应用研究；支持文化与科技融合，创新开发特色文旅产品。

附件 4

研发费用被纳入国家统计局调查对象单位名单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德阳分院）

四川省第九地质大队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德阳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德阳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民办四川天一学院

德阳市人民医院

中江县人民医院

什邡市人民医院

附件 5

2022—2023 年度研发费用增长情况说明

（模版）

_____（单位名称）2022 年研发费用为_____万元，
2023 年研发费用为_____万元，增长率为_____%。

附件：（国家统计局调查表研发费用相关页面）

单位名称（公章）

2024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9 日印发
